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数智化转型成熟度模型 编制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6 年 9 月 17 日

1、标准立项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承担资金归集、结算、监控和金融服务等核心职能，其数智化转型已成为高质量发展和服务集团战略的必然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国资委等相继提出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化转型和财务数智化升级。但当前财务公司转型仍面临数据孤岛、治理薄弱、算力不足、复合型人才短缺等问题，行业转型进度参差不齐。现有金融数字化成熟度标准多面向商业银行，难以适配财务公司兼具内部金融机构与产业金融服务平台的双重属性。因此，亟需制定专门标准。

本标准旨在构建统一、规范的财务公司数智化转型成熟度评价体系，从战略治理、业务数字化、数据治理与智能应用、技术架构、风险安全、组织人才等维度划分成熟度等级，明确评价指标，帮助财务公司准确诊断现状、识别短板、规划转型路径，并为行业对标交流和监管评估提供标准化依据。

本标准的立项意义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有助于填补行业标准空白，建立科学、公正、可操作的评估基准；二是引导财务公司科学转型，提升服务集团主责主业和司库体系建设能力；三是支撑监管评级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防范金融科技风险；四是促进产融深度融合，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该标准是解决当前行业转型参差、评估体系缺失的迫切需要，对推动财务公司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数智化转型成熟度模型的能力框架、成熟度等级划分与判定规则，以及数智化转型核心能力与核心价值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数智化转型成熟度的评估、规划和提升工作，可根据财务公司的规模、业务特点和发展阶段，灵活调整评估指标和评分标准。

3、工作简况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数智化转型成熟度模型》于2026年8月31日由中国互联网协会下达立项计划。本标准自主制定标准，起草单位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利财务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起草组成员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数智化转型成熟度模型标准总体框架的组成进行调研，且会下多次与各企业专家再次进行沟通交流，形成标准内容。

2026年8月31日，该项标准制订计划正式下达，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为“中国信通院”）开始牵头负责标准草案大纲的编写工作。

2026年9月1日，中国信通院组织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利财务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首批起草单位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正式成立标准起草组，在会上介绍了该项标准的编制背景和立项情况，就标准草案大纲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形成征求意见稿。

4、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写过程中结合了产业内各个技术方和应用方对于系统集成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服务能力的建议。

5、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目前尚未进行试验与验证。

6、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组内部协调和讨论已经解决。无重大分歧意见。没有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

7、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目前尚无与本部分等效或等同的国际建议。

8、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是修订标准。

9、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完全自主制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

10、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以推荐性标准发布。

11、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标准发布后，将有助于产业各界形成共识，促进相关技术产品规范化的研发、设计和应用，匹配供需，从而有效助力行业的健康发展。

12、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13、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没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